附件2：

**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**

中国国家话剧院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所在地/北京的交通费，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往返于 北京 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。

**第二条** 学员可乘坐火车、飞机（经济舱）等交通工具往返。

**第三条**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。以里程为准,距离 北京 1300公里以内，可乘坐高铁（二等座）、动车、普通列车【若飞机（经济舱）票价低于火车票价，可征得中国国家话剧院同意后乘坐飞机】；距离 北京 1300公里以上的，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。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

注：具体购买交通费细则及相关事项待学员入选后另行通知。